

弘光科技大學 觀光休閒學程

學程選讀辦法
學程修讀說明
學程課程開設統計表

主辦：運動休閒系
協辦：餐旅管理系



弘光科技大學觀光休閒學程選讀辦法

中華民國 109 年 12 月 15 日校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
(修正歷程詳修訂表末)

- 第一條 為強化學生具備觀光休閒與旅遊之專業技能，以提昇學生擔任觀光休閒產業相關工作之就業優勢，訂定本辦法，以為學生選讀觀光休閒學程〈以下簡稱本學程〉之依據。
- 第二條 依據本校「學程實施辦法」，運動休閒系為本學程之主辦單位，負責本學程之課程規劃與行政執行業務，餐旅管理系為協辦單位。
- 第三條 學生選讀本學程至少應修習16學分，惟若為運動休閒系或餐旅管理系學生，所修習的科目至少應有3門課為外系課程。
- 第四條 凡本校日間部與進修部之大學部學生均可申請選讀本學程。
- 第五條 學生申請修讀本學程得依教務處課務組公告之選課作業流程進行選課。
- 第六條 本學程之課程，以隨班附讀為原則，每學期每門課選課原則不得造成該班總人數超過60人；必要時得開設專班，則人數不在此限。
- 第七條 凡學生修滿本學程所規定之科目與學分者，應於畢業前公告時程內，檢附學程結業證明申請表及成績單向運動休閒系申請，經審核通過後，報請本校發給學程證明書。
- 第八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須依本校學則及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 第九條 本辦法經運動休閒系及餐旅管理系課程委員會、民生創新學院院課程委員會議及校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中華民國99年03月11日訂定中心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99年12月01日修正系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101年3月15日修正系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101年11月14日修正系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102年10月03日修正系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103年02月27日修正系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104年10月08日修正系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106年11月02日修正系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
107年10月25日運動休閒系系課程委員會會議修訂通過
107年10月25日餐旅管理系課程委員會會議修訂通過

觀光休閒學程修讀說明

一、成立宗旨：

跨領域結合本校運動休閒系及餐旅管理系之課程、師資與設備，培育兼具觀光休閒與旅遊實務專業知識與技能之人才。凡修習本學程規定學分之學生，將發給學程修畢證明書，以增進學生就業與就學之競爭優勢。

二、修讀資格：

凡本校大學部四年制與二年制學生(含日間部、進修部)皆可修讀本學程所開之課程。

三、登記修讀學程：

學分學程選課方式須依教務處課務組公告之選課作業流程進行選課。

四、應修科目及學分數：

修習課程如觀光休閒學程課程表所列，若為運動休閒系及餐旅管理系之學生，則外系至少需修習3門課，合計至少16學分。學生可自行以跨系選課方式至他系修讀學程所列之課程，也可以學生已修本系之相同科目申請抵免。修讀學分之認定由運動休閒系辦理審查。選讀學程學分需列入每學期修業學分上限中計算。

五、選讀結果：

凡學生修滿本學程所規定之科目與學分者，由本校發給學程證明書。因故未能修畢學程者，可於中途申請放棄，已修得之學分，若非屬於所屬各系課程者，則以選修學分計算之，惟是否列入畢業學分計算仍須經所屬各系同意。

六、結業證明申請方式：

學生應於畢業前公告時程內檢附學程結業證明申請書及成績單正本向運動休閒系辦公室辦理申請手續。

觀光休閒學程課程開設統計表

111年03月31日餐旅管理系課程委員會會議修訂通過
 111年03月31日運動休閒系課程委員會會議修訂通過
 111年04月07日民生創新學院課程委員會通過
 111年04月26日校課程委員會會議修訂通過
 (修正歷程詳修訂表末)

別	課程名稱	學分/時數	開設系所	備註
核心課程	領隊導遊實務	2/2	運動休閒系	8學分
	觀光行政與法規	2/2	運動休閒系	
	觀光學	2/2	運動休閒系	
	餐飲管理	2/2	餐旅管理系	
	旅館管理	2/2	餐旅管理系 運動休閒系	
	餐旅資訊系統	2/2	餐旅管理系	
選修科目	觀光資源概論	2/2	運動休閒系	8學分
	導覽解說	2/2	運動休閒系	
	旅運經營學	2/2	運動休閒系	
	觀光英文	2/2	運動休閒系	
	國際禮儀	2/2	運動休閒系 餐旅管理系	
	航空票務訂位	2/2	運動休閒系	
	旅運資訊系統	2/2	運動休閒系	
	遊程設計	2/2	運動休閒系	
	消費者心理學 原名:(消費者行為)	2/2	運動休閒系 餐旅管理系	
	房務管理與實務 原名:(房務管理與實習)	3/4	餐旅管理系	
	餐旅日文會話 原名:(餐旅日文)	2/2	餐旅管理系	
	餐飲英文	2/2	餐旅管理系	
	客務管理與實務 原名:(客務管理與實習)	3/3	餐旅管理系	
	休閒服務管理 顧客關係管理 原名:(顧客服務與關係管理)	2/2	運動休閒系 餐旅管理系	
合計：16學分				

選課說明：

1. 學分學程選課方式須依教務處課務組公告之選課作業流程進行選課。
2. 依「弘光科技大學學分學程實施辦法」辦理，學分學程所修課程至少應有3門課程為跨系不同課程。
3. 當學期修課學分上下限(含學分學程課程)須符合「弘光科技大學大學部暨專科部學生選課辦法」之規定。
4. 根據學則規定，相同課程不得修讀2次。
5. 所選課程應受該班修課人數之限制。
6. 欲修習房務管理與實務(3/4)、及客務管理與實務(3/4)課程的同學，需先修畢旅館管理(2/2)課程後，才可選修。

108年03月21日運動休閒系課程委員會會議修訂
 108年03月28日餐旅管理系課程委員會會議修訂
 108年04年09日民生創新學院課程委員會通過
 108年04年23日校課程委員會通過
 108年10月24日餐旅管理系課程委員會會議修訂通過
 108年10月31日運動休閒系課程委員會會議修訂通過
 108年11月05日民生創新學院課程委員會通過
 108年11月19日校課程委員會會議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109年12月15日校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

弘光科技大學 觀光休閒學程 課程開設修訂表

學期	類別	課程名稱	學分/時數	開設系所	修訂狀況
106.1	選修	消費者心理學	2/2	運動休閒系	課程名稱修訂 原名為「消費者行為」
107.1	選修	房務管理與實務	3/4	餐旅管理系	課程名稱修訂 原名為「房務管理與實習」
107.1	選修	客務管理與實務	3/4	餐旅管理系	課程名稱修訂 原名為「客務管理與實習」
107.1	選修	顧客關係管理	2/2	餐旅管理系	課程名稱修訂 原名為「顧客服務與關係管理」
107.1	選修	休閒旅館經營(與)管理	2/2	餐旅管理系	刪除
107.1	選修	休閒消費者行為	2/2	運動休閒系	刪除
107.2	選修	餐旅日文會話	2/2	餐旅管理系	新課程名稱修訂 原名為「餐旅日文」
108.1	選修	國際禮儀	2/2	餐旅管理系	新增餐旅系
110.2	核心	餐飲資訊系統	2/2	餐旅管理系	停開
110.2	選修	客務管理與實務	3/3	餐旅管理系	學分學時調整

103年02月19日餐旅管理系課程委員會會議修訂通過
 103年02月27日運動休閒系系課程委員會會議修訂通過
 104年10月08日運動休閒系系課程委員會會議修訂通過
 106年11月02日運動休閒系系課程委員會會議修訂通過
 107年10月25日運動休閒系、餐旅管理課程委員會會議修訂通過
 107.10.31 民生創新學院課程委員會通過
 107.11.20 校課程委員會通過
 108年10月24日餐旅管理系課程委員會會議修訂通過
 108年10月31日運動休閒系課程委員會會議修訂通過
 108.11.05 民生創新學院課程委員會通過
 108年11月19日校課程委員會會議修訂通過
 111年03月31日餐旅管理系課程委員會會議修訂通過
 111年03月31日運動休閒系課程委員會會議修訂通過
 111年04月07日民生創新學院課程委員會通過
 111年04月26日校課程委員會會議修訂通過

修訂狀況：新增、刪除、課程名稱修訂、學分/時數修訂、改至核心、改至選修